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概要

最終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1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13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3.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為62.2百萬港元，或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42.7%，其中包括包銷費用5.9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32.7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23.6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4,258,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1.0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將根據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所得款項用途按比例分配。

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已接獲合共2,34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3,53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839,000股股份總數4.77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不足15倍，故並無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839,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141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1,010名申請人已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合共1,010,000股。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3倍。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551,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4,258,000股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14名承配人，其中10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合共107,000股股份，以及9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合共96,000股股份。

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向若干現有股東配售發售股份

- 根據國際發售，合共1,366,000股發售股份已分配予現有股東Power Bright，相當於(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4.81%；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Power Bright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95%。
- 根據國際發售，合共2,594,000股發售股份已分配予現有股東PCW，相當於(i)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約9.14%；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9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PCW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1.81%。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書，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項下的有關發售股份分配予Power Bright及PCW（作為承配人）。
- 據本公司所深知以及除上述兩名承配人（即Power Bright及PCW）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外，(i)公眾股東於香港公開發售及承配人於國際發售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獲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概無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形式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作出其他處置行動的指示。

- 除本公告「國際發售－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向若干現有股東配售發售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配售由或通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258,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4,258,000股發售股份，且該超額分配將通過使用Lecang Altitude與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間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借入股份的返還將通過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結合上述該等方式結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ang.com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另一名現有股東須作出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以及分配結果、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lca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內查閱。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通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至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每日24小時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香港時間）至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致電查詢熱線(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乃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各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經編纂，且本公告並未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而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在報章上通知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或地點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股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通過**白表eIPO**服務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寄發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倘不合資格親身領取或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在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向香港結算查詢及報告任何誤差。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彼等的申請結果及彼等應收回的退回股款金額。香港結算亦將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彼等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受益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為受益人））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白表eIPO**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預期將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09%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d)上市時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e)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開始買賣

僅在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根據公開可得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的買賣單位買賣，而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490。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買賣，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13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基於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13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83.5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約為62.2百萬港元，或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42.7%，其中包括包銷費用5.9百萬港元、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32.7百萬港元及其他費用及開支23.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52.0%或43.4百萬港元將用於在未來兩年建立物流設施，包括倉庫、集裝箱堆場、購買拖車及投資倉庫、訂單及運輸管理軟件系統，以提升本公司的一體化跨境物流服務，尤其是針對跨境電子商務商戶，並滿足其不斷擴大的業務運營需求；
- 約4.0%或3.3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本公司的業務覆蓋範圍及全球網絡；
- 約7.0%或5.9百萬港元將用於採用數字技術及升級互聯網服務系統，以提供一體化跨境物流服務；
- 約20.0%或16.7百萬港元將用於戰略投資及／或收購與本公司業務互補的業務或資產；
- 約7.0%或5.9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建立拖車運輸服務匹配平台；及
- 約10.0%或8.3百萬港元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4,258,0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21.0百萬港元。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適度超額認購。於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已接獲合共2,34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13,53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2,83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約4.77倍，其中：

- 認購合共10,53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2,341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55港元計算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1,4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7.42倍；及
- 認購合共3,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三份有效申請乃就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55港元計算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1,41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2.11倍。

概無申請因申請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並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拒付款項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1,419,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不足15倍，故並無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839,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並獲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141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1,010名申請人已獲分配一手發售股份，合共1,010,000股。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於2023年9月19日，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3倍。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5,551,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9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4,258,000股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14名承配人，其中100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合共107,000股股份，以及96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一手買賣單位的發售股份，合共96,000股股份。

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向若干現有股東配售發售股份

若干發售股份獲配售予兩名現有股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授出同意書，允許本公司按下文所載分配有關發售股份。

承配人	緊隨資本化發行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於本公司的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全球發售項下將予認購的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總數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¹⁾
Power Bright	12,701,442 (4.97%)	1,366,000 (4.81%)	14,067,442 (4.95%)
PCW	2,556,024 (1.00%)	2,594,000 (9.14%)	5,150,024 (1.81%)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除本公告上文「國際發售－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向若干現有股東配售發售股份」一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向屬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任何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第5(1)段所載）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配售由或通過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

據本公司所深知以及除上述兩名承配人（即Power Bright及PCW）為本公司現有股東外，(i)公眾股東於香港公開發售及承配人於國際發售所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直接或間接獲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概無慣於接受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形式持有的股份或就該等股份投票或作出其他處置行動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2023年10月18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4,258,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4,258,000股發售股份，且該超額分配將通過使用Lecang Altitude與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之間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結算。該借入股份的返還將通過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購買，或結合上述該等方式結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cang.com 發佈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另一名現有股東須就股份作出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於上市後於 本公司持有且須受 禁售承諾規限的 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須受 禁售承諾規限的 於本公司的 持股百分比 ⁽²⁾	受禁售承諾規限的 最後日期
本公司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下的禁售承諾)	不適用	不適用	2024年3月24日 ⁽¹⁾
控股股東 (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包銷協議下的禁售承諾) ⁽³⁾	158,553,294	55.85%	2024年3月24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4年9月24日 (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現有股東 (須遵守其禁售承諾)：			
PCW ⁽⁴⁾	5,150,024	1.81%	2024年3月24日

附註：

- (1) 除上市規則另行准許外，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前發行股份。
-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此包括Glorious Sailing持有的30,252,600股股份，而Glorious Sailing由一名控股股東許先生及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均須遵守禁售承諾）分別擁有約79.53%及20.47%。各僱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結束前的任何時間出售其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 (4) PCW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09%將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

董事確認，(a)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的10%以上；(b)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c)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d)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所持股份並未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及(e)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通過白表eIPO服務作出的2,344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甲組	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	1,591	1,591份申請中的478份將收取1,000股股份		30.04%
2,000	113	113份申請中的61份將收取1,000股股份		26.99%
3,000	46	46份申請中的30份將收取1,000股股份		21.74%
4,000	22	22份申請中的16份將收取1,000股股份		18.18%
5,000	59	59份申請中的44份將收取1,000股股份		14.92%
6,000	7	7份申請中的6份將收取1,000股股份		14.29%
7,000	6	1,000股股份		14.29%
8,000	354	1,000股股份另加354份申請中的36份將收取額外1,000股股份		13.77%
9,000	8	1,000股股份另加8份申請中的1份將收取額外1,000股股份		12.50%
10,000	39	1,000股股份另加39份申請中的6份將收取額外1,000股股份		11.54%
15,000	26	1,000股股份另加26份申請中的15份將收取額外1,000股股份		10.51%
20,000	17	2,000股股份		10.00%
30,000	4	2,000股股份另加4份申請中的3份將收取額外1,000股股份		9.17%
35,000	23	3,000股股份		8.57%
40,000	3	3,000股股份另加3份申請中的1份將收取額外1,000股股份		8.33%
60,000	7	4,000股股份		6.67%
80,000	3	5,000股股份		6.25%
90,000	2	5,000股股份另加2份申請中的1份將收取額外1,000股股份		6.11%
100,000	5	6,000股股份		6.00%
150,000	2	8,000股股份		5.33%
250,000	1	13,000股股份		5.20%
300,000	1	15,000股股份		5.00%
400,000	1	20,000股股份		5.00%
450,000	1	22,000股股份		4.89%
	<u>2,341</u>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138		

所申請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乙組	配發股份數目 佔所申請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1,000,000	3	473,000股股份		47.30%
	<u>3</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3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839,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1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分配結果

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水平以及分配結果、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不遲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lcang.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的公告內查閱。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提供實益姓名而非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問題而不予披露。通過彼等經紀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諮詢其經紀查詢彼等的申請結果；
- 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至2023年9月28日（星期四）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每日24小時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或：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及

- 於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香港時間)至2023年9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致電查詢熱線(852)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編號／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有關申請乃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經編纂，且本公告並未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持股集中度分析

以下載列國際發售項下的配發結果概要：

- 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承配人於國際發售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於國際發售中的認購百分比及上市後的持股百分比如下：

承配人	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上市後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上市後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於上市後佔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最大	10,574,000	10,574,000	41.38%	35.47%	37.25%	32.39%	3.72%	3.67%
前5大	23,149,000	25,705,024	90.60%	77.66%	81.54%	70.90%	9.05%	8.92%
前10大	28,813,000	44,070,466	112.77%	96.66%	101.49%	88.25%	15.52%	15.29%
前20大	29,715,000	44,972,466	116.30%	99.68%	104.67%	91.02%	15.84%	15.61%
前25大	29,720,000	44,977,466	116.32%	99.70%	104.68%	91.03%	15.84%	15.61%

- 上市後最大、前5大、前10大、前20大及前25大股東、於全球發售中的認購百分比及於上市後的持股百份比如下：

股東	認購 的香港 公開發售 股份數目	認購的 國際發售 股份數目	上市後 所持 股份數目	認購的	認購的	認購的	認購的	於上市後	於上市後
				國際發售 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並無 行使超額 配股權且 不包括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 後股份計劃 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	國際發售 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且 不包括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 後股份計劃 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	發售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並無 行使超額 配股權且 不包括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 後股份計劃 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	發售股份 數目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且 不包括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 後股份計劃 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並無 行使超額 配股權且 不包括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 後股份計劃 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且 不包括根據 首次公開發售 後股份計劃 可能發行的 任何股份)
最大	-	-	158,553,294	0%	0%	0%	0%	55.84%	55.02%
前5大	-	1,366,000	207,022,936	5.35%	4.58%	4.81%	4.18%	72.91%	71.84%
前10大	-	11,940,000	249,648,132	46.73%	40.06%	42.06%	36.57%	87.92%	86.63%
前20大	-	27,042,000	282,585,156	105.84%	90.72%	95.25%	82.83%	99.53%	98.05%
前25大	946,000	29,583,000	286,072,156	115.78%	99.24%	107.53%	93.51%	100.75%	99.26%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買賣，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